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宛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67@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30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418688_1116130794_1_ATTACHMENT1.pdf、
20418688_1116130794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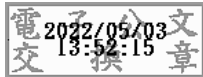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
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增設昇降機涉及本市各行政區細
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疑義」一案，隨函
檢附來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4月15日北市都規字第
11130314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25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1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朱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13031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20322996_111303140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增設昇降機涉及本市各行政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1年4月1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17774號函。
- 二、查本局103年8月15日北市都規字第10333508800號函釋(略以)：「三、考量本案係於既有建物上設置昇降機，尚非拆除重建，爰要求應依上開細部計畫規定退縮1.5公尺顯有困難。又前開技術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係基於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建構友善的居住環境之立法意旨及實務操作，爰同意於既有建築物依該規則增設昇降機免依都市計畫退縮規定辦理，惟後續倘建物新建、改建時，仍應依前開細部

建管處 1110418



DDAA1116130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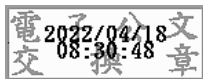


計畫及建築管理規定檢討。」故貴處所詢有關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增設升降機倘屬前開號函類似情形，則得依函釋援例辦理。

三、檢附前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周銘彥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依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epinchen@udd.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33350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於本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506地號等5筆土地上五樓公寓增設升降機是否須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退縮1.5公尺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103年5月7日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又依本府91年12月6日府都四字第09108206700號公告「擬(修)定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騎樓及

建管處 1030818



DDAA10382250500

無遮簷人行道規範「臨接寬度未達11公尺道路，應自建築退縮1.5公尺以上留設公共人行步道，退縮部份得計入前院、側院或後院深度及計算法定空地.....」，致衍生建築物增設升降機是否應依前開細部計畫書規定退縮1.5公尺之執行疑義。

三、考量本案係於既有建物上設置升降機，尚非拆除重建，爰要求應依上開細部計畫規定退縮1.5公尺顯有困難。又前開技術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係基於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建構友善的居住環境之立法意旨及實務操作，爰同意於既有建築物依該規則增設升降機免依都市計畫退縮規定辦理，惟後續倘建物新建、改建時，仍應依前開細部計畫及建築管理規定檢討。

正本：黃菘苗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 2014-08-18
交 08 撥:10 章